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法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張素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法人捐助章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財團法人國際佛教法林基金會捐助章程第2條准予變更如附表修正後條文所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財團法人國際佛教法林基金會之董事，該財團法人於民國109年3月16日經內政部核准設立，並聲請本院准予登記在案（登記簿第81冊第16頁第1352號）。因業務需要，經董事會於113年10月9日第2屆第3次董事會議決議修訂捐助章程第2條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爰依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規定聲請准予變更等語。

二、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，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必要之處分；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法院得因捐助人、董事、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變更其組織，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國際佛教法林基金會法人登記證書、113年10月9日第2屆第3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簽到簿、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新、舊捐助章程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且該財團法人變更後之捐助章程合於相關法令之規範，業經內政部同意辦理，此亦有內政部113年10月21日台內宗字第1130042529號函在卷可參。是本院審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及精神並不違背，與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亦無抵觸，認其聲請變更捐助章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蕙玲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8 書記官 曾美滋

09 附表：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10

現行條文	修正後條文
<p data-bbox="204 779 592 824">第2條（目的、宗旨）</p> <p data-bbox="204 842 799 1137">本法人本於信仰佛教之精神，以推動佛教弘法利生教義為目的、宗旨。主要辦理傳教事業，次以興辦照護僧伽老病死之安養事業。</p>	<p data-bbox="853 779 1241 824">第2條（目的、宗旨）</p> <p data-bbox="853 842 1369 1205">一、本法人本於信仰佛教之精神，以推動佛教弘法利生教義為目的、宗旨。主要辦理傳教事業，次以興辦照護僧伽老病死之安養事業。</p> <p data-bbox="853 1223 1369 1395">二、本法人對下列特定對象之捐贈或獎助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：</p> <p data-bbox="938 1413 1326 1458">（一）台南市安南醫院</p> <p data-bbox="938 1476 1369 1585">（二）財團法人佛光山人間佛教發展基金會</p>